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2002/03年年報內。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2002/03年年報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持續刊發)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在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的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梁志堅

黃俊

陳漢朝

陶恒明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余濟美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2002/03年年報」)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面值港幣0.01之股份(「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該

* 僅供識別

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於「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新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未獲聯交所事前批准，本公司不能在購回其證券後三十天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契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此外，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予其股東（「股東」）一份載有一切有助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本文件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該等資料。

說明函件

涉及購回授權之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表中。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之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2002/03年年報。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寄於2002/03年年報。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修改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是關於本公司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71,666,667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87,166,666股。

2.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02/03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作比較）。然而，董事會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一家公司內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守則所指之函義）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及 Top Accurate Limited 分別持有416,769,983股及119,229,99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7.81%及13.68%）。Tipmax Limited、Star Wave Limited、徐棣海先生及黃俊先生因彼等於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由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擁有之416,769,983股股份之權益。馬希聖先生因彼等於 Top Accurate Limited 之股本權益，故亦被視作擁有由 Top Accurate Limited 擁有之119,229,995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權益／被視作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3.13%及15.20%。因此，Achieve Century Limited 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不過，董事會現在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0.315	0.170
七月	0.185	0.065
八月	0.120	0.087
九月	0.112	0.072
十月	0.100	0.066
十一月	0.129	0.090
十二月	0.123	0.082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88	0.058
二月	0.081	0.074
三月	0.077	0.075
四月	0.074	0.045
五月	0.065	0.035

10. 授權代表

隨2002/03年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股東會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